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澳凯富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雅香金陵商务楼B座502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鹏
- 会议列席人员：王睿璞、陈小刚、张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宋子毓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吴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黎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陈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黎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小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小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小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霍仁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霍仁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霍仁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雅香金陵商务楼 B 座 502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